



网络虚拟财产的民事司法保护路径

摘 编

网络虚拟财产司法保护调研组

民法典第一百二十七条将网络虚拟财产纳入法律保护范围，回应了数字时代财产保护的社会关切，也为网络空间治理提供了基础法律依据。近年来，随着网络技术不断进步和数字经济的飞速发展，网络虚拟财产的类型不断丰富，包括网络游戏道具、虚拟货币、网络账号、网络店铺、NFT数字藏品等，网络虚拟财产价值逐渐凸显，涉网络虚拟财产纠纷呈增长趋势，网络虚拟财产司法保护成为数字空间治理的重要议题。

我国立法并未对网络虚拟财产概念范围、法律属性、权利内容等作出具体规定，理论层面对网络虚拟财产本质属性认识不一，存在物权说、债权说、知识产权说、新型财产权益说等多种观点。在此背景下，人民法院积极寻求虚拟财产司法保护的最优解。在涉网络虚拟财产民事案件中，人民法院在确认该虚拟物具备财产属性的基础上，针对不同的诉讼主体和请求，从不同角度对网络虚拟财产进行保护。为统一涉网络虚拟财产案件法律适用标准，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发布人民法院案例库参考案例、法答网“精选问答”等方式，积极探索确立类案裁判规则，截至2025年12月案例库收录相关案例29件，包括2件指导性案例和27件参考案例。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在2025年《民事案件案由规定》中专门增加第一级案由“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纠纷”，并在第二级案由“网络虚拟财产纠纷”项下增加第三级案由“网络虚拟财产权属纠纷”“网络虚拟财产合同纠纷”“侵害网络虚拟财产权益纠纷”，完善涉网络虚拟财产民事案件案由规则，更好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促进网络空间治理。

通过对虚拟财产运行机理和相关裁判观点的分析，调研组认为，网络虚拟财产是相对稳定地存在于网络空间并可以在一定范围内流通的具有财产性价值的新型数字财产，具备稀缺性、价值性、有限可支配性等特征。对于不同主体来说，网络虚拟财产具有不同的权利属性特征：在运营者与网络用户之间，网络虚拟财产主要表现为债权特征，基于网络服务合同关系，网络用户有权请求运营者提供实现网络虚拟财产功能的服务，运营者有权根据服务协议对网络账号等网络虚拟财产进行控制和管理；在网络用户之间，网络虚拟财产主要表现为物权特征，权利人可以在网络平台上对虚拟财产进行占有、使用、收益或者处分，并可以排除他人妨害。整体而言，网络虚拟财产权益可理解为兼具一定物权与债权特征的新型财产权益，其受法律保护的核心并非传统物权的支配性、排他性，而主要是其遭受侵害时确保法律救济的及时性。

针对网络虚拟财产在流通过程中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司法实务难点问题，为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服务发展新质生产力，调研组认为，人民法院应当不断加强对虚拟财产等新型民事权益的研究和保护力度，对于不同类型纠纷探索明确差异化的审查路径与裁判规则，厘清权益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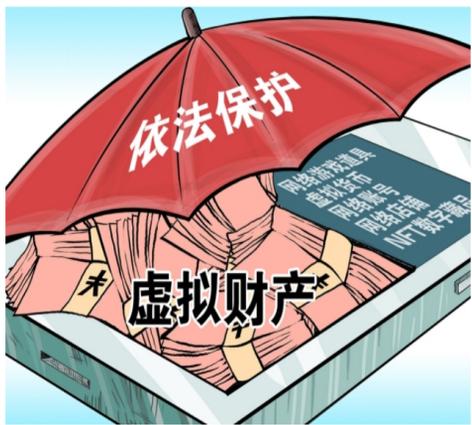
一是依法审理涉网络虚拟财产合同纠纷案件。按照新修订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对于因网络虚拟财产合同的订立、履行、违约责任等产生的纠纷，适用“网络虚拟财产合同纠纷”案由。对于此类合同纠纷，应当注意如下审查要点：第一，审查合同成立，用户接受用户协议即与运营者成立网络服务合同，此为缔约经济的基础；第二，审查合同效力，如涉比特币等虚拟货币交易合同因扰乱金融秩序，一般认定为无效，又如买卖网络社交平台账号中好友个人信息，可能因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而被认定为无效；第三，审查格式条款，提供格式条款的运营者若存在不合理地免除或减轻自己的责任、加重用户责任、排除用户主要权利等情形的，依法认定该格式条款无效；第四，审查合同履行，运营者未依约提供稳定运营环境，单方变更规则、随意冻结账户且未向用户履行合理通知义务的，构成违约并承担恢复服务、赔偿损失等责任。

二是依法审理涉网络虚拟财产侵权责任纠纷案件。侵害网络虚拟财产权益纠纷主要包括网络用户起诉网络运营者和网络用户起诉其他网络用户的情形。在网络用户起诉网络运营者的纠纷中，往往涉及侵权责任与合同违约责任竞合，网络用户选择追究网络运营者侵权责任的，可以适用侵权法规则进行保护。审理中，考虑到涉网络虚拟财产案件相关证据往往由网络游戏运营者等服务提供者掌握，法院应注重引导当事人依法全面提交证据，及时查明事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三是依法审理涉网络虚拟财产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对于网络游戏运营者起诉第三方交易平台提供网络账号、网络账号内虚拟物品交易服务的纠纷，可以引入反不正当竞争法进行评价与规制。一方面，注重对第三方交易平台行为的正当性基础进行审查，如第三方交易平台是否建立了虚拟物品来源核查机制，是否对异常交易进行监测与干预，是否及时响应运营者的维权通知等；另一方面，对第三方交易平台行为是否损害相关利益进行审查，包括是否损害消费者权益，是否损害公共利益，是否损害网络运营者的合法权益等。

此外，网络虚拟财产保护是一项系统工程，需立法、执法、司法形成协同合力。为实现有效治理，需多维度构建具有可操作性的权能配置与交易规范。立法层面逐步完善网络虚拟财产概念范围、权利属性等具体内容，执法层面强化行政监管，司法层面充分发挥裁判价值引领作用，在保障数字经济创新发展的同时，防范化解金融、社会风险，实现网络虚拟财产司法保护与网络空间治理的良性互动，为数字中国建设筑牢法治保障。

(原文刊载于《中国法律评论》2026年第1期)



立法 加快新兴领域立法 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支撑

前沿话题

冯玉军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法学会立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

新兴领域立法的战略擘画

科学推进和加强新兴领域立法是以高质量发展推进高质量发展的重大课题。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新兴领域立法工作。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统筹推进国内立法和涉外立法，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演进，数字经济、互联网金融、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新应用快速发展，催生一系列新业态新模式，但相关法律制度还存在时间差、空白区。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进一步提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协同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加强立法规划和立法审查，提高立法质量”，“加强网络、数据、人工智能、生物、生态、核、太空、深海、极地、低空等新兴领域国家安全能力建设”。这对新时代新征程上深入推进立法研究、立法预防和立法服务，准确把握“十五五”时期提高立法质量的使命任务，加快新兴领域立法步伐，提高新征程上的立法预见性、立法创新性、立法保障性，具有重大指导意义。

新兴领域立法的时代要求

从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的立法决策看，新兴领域立法既是重点领域立法的组成部分，又具有自身特点。它着眼于未来大势，体现前瞻性布局，为新技术新应用、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第一，新兴领域立法要求科学预判，把握社会经济发展的未来脉搏。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我国发展面临新的战略机遇。”这一重大判断深刻洞察世界之变、时代之变、历史之变，为我们正确认识和处理新征程上新的战略机遇，采取科学有效的应对举措提供了科学指引。以科技

创新立法为例，科技创新是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动力，科技自立自强是国家发展的战略支撑，这就要求立法工作以全方位的视野，增强机遇意识、风险意识，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完善促进科学技术成果转化、促进生产要素优化组合、促进政务服务便利化、促进构建高标准市场经济体系以及社会信用的立法，从人才、投入、研究、生产、保护、管理等各方面，系统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体制机制，加大法律供给，推动科技创新，为培育新质生产力夯实法治根基。

第二，新兴领域立法要求统筹协调，推进从单一管理向协同治理的转变。要发挥国家立法和地方立法两个层面的积极性，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推进区域、领域、流域协同立法，实现人大立法、政府立法和地方立法相协调、相衔接，加大法律供给，推动科技创新，为培育新质生产力夯实法治根基。例如，低空经济作为规则密集型经济形态，具有整体性、系统性和风险外溢性等特征，故在明确空域作为国家主权资源，其所有权属性明确且不可交易的前提下，构建以中央统一管理为基础的多层级协同机制，通过分类授权、渐进赋权的方式，建立许可控制、指标协调、服务供给的三层治理架构，逐步推动低空空域管理权的合理配置与规范运行，从而为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实现立法约束与市场效率、国家主权与地方发展的有机统一。

第三，新兴领域立法要求审慎包容，实现包容性激励和适应性规制。基于法律调整对象的多元性、跨域性、复杂性特点，在立法研究上要从传统的“体系—原则”方法论向“问题—解决”方法论转变。立法理念上要从以“权力—服从”为基础的保护路径转向以“注意义务—社会责任”为核心的规制视角，立法方式上要从静态的部门法调整方式转变为立足实践的动态领域性调整方式，更好发挥政府和市场对新质生产力的共同培育和驱动作用。例如，在人工智能立法方面，要深入研究道德法律化、算法法律化等平台规范的可能及其边界，明确要求人工智能系统提供者承担持续性合规责任，同时构建高位阶综合立法与低位阶专门立法相结合的多层次动态保护体系。又如，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深化背景下，地方产业促进型立法既要服务区域发展，又要避免行政干预扭曲市场竞争。为此，在领域选择上应审慎聚焦，避免立法泛化；在措

施设计上应统筹产业链上下游，增强政策协同性；在立法表述中应精准区分“鼓励”与“支持”类条款，并配套相应的监督与责任机制；注重立法时效性，为产业促进型法规设置合理的生命周期，以适应产业动态发展与政策迭代需要。

第四，新兴领域立法要求安全避险，通过加强立法规划、立法论证、立法审查、立法评估等全流程工作，构筑立法“防火墙”。新兴领域立法同建设国家安全法治密切相关，是国家安全能力建设的关键引擎。伴随着公共卫生、生成式人工智能、太空、极地、深海等国家安全新疆域不断出现，国家安全立法必须紧跟时代步伐，从夯基垒台、立柱架梁到系统配套，完善国家安全法律体系。以智能网联汽车立法为例，针对实践中面临的智能网联汽车立法亟须构建与技术特性相匹配的制度体系，在责任分配、保险创新、数据合规等方面实现更深层次的制度突破，以支撑产业可持续发展。

新兴领域立法的探索创新

目前，我国新兴领域立法的先行先试和探索创新已经取得显著成就。除了前述典型的立法例，还可从以下领域的探索阐述。

第一，促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立法。依据党中央关于“双碳”工作的决策部署和节约能源法、循环经济促进法等法律文件，积极探索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双碳”工作，着力筑牢保障产业绿色发展的法治防线。适时制定关于低碳发展、绿电促进的立法，及时修改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以及循环经济促进等方面的法规。目前，有些地方已经颁布地方碳达峰碳中和促进条例，包括总则、基本管理制度、绿色转型、降碳增汇、科技创新、激励措施、法律责任和附则等内容。一方面促进传统产业的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升级，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发展；另一方面着力促进科技创新，推动低碳零碳负碳前沿技术攻关，鼓励开展碳捕集、利用和封存技术的研发、示范和产业化应用。统筹处理好发展与减排、整体与局部、当前与长远、降碳与群众生活、发展与安全的关系，聚焦重点行业领域减污降碳，推进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两个变革，在法规制度设计上体现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第二，促进智能制造发展的立法。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增强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的法治驱动力和先进制造研发的核心竞争力，通过立法深入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网络化协同、智能化变革，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聚焦增强智能制造装备、软件等的自主供给能力，促进构建智能制造创新体系；聚焦智能化转型升级需要，深入推广应用智能制造新技术、新装备，提升企业、行业的智能制造应用水平；聚焦健全完善标准、设施、人才、安全等智能制造发展基础，推动构建完备可靠、先进适用、安全自主的支撑体系；聚焦对智能制造发展的引导和推动，明确财政金融支持、人才服务保障、知识产权保护等激励措施，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为推动“中国智造”转变注入法治动能。

第三，促进基因和细胞产业发展的立法。基因和细胞产业已成为生物医药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赛道。有必要科学厘定生物安全、人类遗传资源等国家事权同产业发展之间的关系，平衡处理创新动力、技术边界、监管职责和风险防范，对细胞采集和储存、研发和临床试验、拓展性使用和拓展性临床应用、应用和生产、科学性审查和伦理审查、促进和保障加以法律规制，为创新主体和市场经营主体发挥优势、抢抓机遇、实现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从传统到现代：中国调解制度的赓续与创新

法律文化

何勤华 顾非易

调解制度是中华民族的伟大创造，根植于中华“和”文化的深厚土壤，历经数千年发展历史弥新。新时代人民调解制度并非凭空而生，其内核与中华法系追求和谐、教化、息讼的理念一脉相承。

中国当代调解制度的发展脉络

现代意义上的调解，是在人民调解委员会、相关组织、行政机关及人民法院的支持下，以查明事实、分清是非为基础，经说服劝导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解决纠纷的活动。本质是借助中立第三方推动协作式解纷，由此形成我国独具特色的非诉纠纷解决体系，与西方替代性纠纷解决方式有所不同。中国调解制度源于儒家思想主导的社会价值观，是中华法系将调解作为成文法前置条件的独特体现，核心追求并非单纯解决纠纷，而是人际关系的修复与社会秩序的和諧。

2011年施行的人民调解法，首次以法律形式明确人民调解的定义、基本原则及人民调解委员会的群众性组织属性，为调解工作筑牢法律保障。新中国成立后，调解制度历经了逐步规范化、法治化的发展历程。在制度实践中，我国形成了人民调解、法院调解、行政调解并行的体系，三者均以当事人合意为基础，不违反法律为底线，共同构成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成为基层社会治理的重要手段。

中国古代调解制度的历史演进

在中国古代，调解制度的形成与发展，始终围绕“和”文化与“无讼”理念展开，贯穿中华法系发展的全过程，形成从萌芽到制度化、体系化的完整脉络。

调解制度的萌芽最早可追溯至尧舜禹时

代，彼时以道德感化为核心，舜以躬体力行化解民间各类纠纷，是古代调解的原始形态。夏商时期，氏族长老、酋长成为主要调解者，处理氏族内部冲突；西周时期调解制度正式萌芽，设立专门的“调人”官职，《周礼》更明确了刑事调解不可私和、民事纠纷鼓励调解，成为古代调解制度的重要基础；春秋战国时期，调解被广泛应用于民事、行政案件乃至诸侯国争端，形成多元调解形态，同时儒家思想开始成为调解制度的理论支撑，“仁”与“教”的核心理念，为古代调解制度奠定了思想基础。

这里，“仁”以爱为基础，以孝悌为根本，强调人与人之间的亲善和谐，与调解“和息纷争”的追求高度契合，成为调解制度的价值底色；“教”是儒家实现仁道的重要手段，孔子主张将教化作为治理核心，这一理念直接塑造了古代调解的方法，即通过教喻唤醒当事人的道德自觉，以亲情、伦理化解矛盾。教化的核心方式包括统治者与调解者以身作则以及通过讲解礼义道德让当事人认识自身错误。从秦汉至明清，教化成为古代调解的核心原则，也是中华法系调解制度区别于其他法系的重要特征。

古代调解制度在各朝代的发展中逐步走向制度化。秦汉魏晋南北朝时期，调解制度向基层延伸，秦朝乡级基层管理者、西汉乡啬夫、魏晋里正均承担民间调解职责，官员多以教化息讼，凸显了调解对社会稳定的重要性。隋唐时期，调解制度进一步发展，形成多样化调解方式，官员以4恤息讼为主要手段，退休官员与德高望重者成为民间调解的重要力量。唐代出现的保辜制度，更是刑事和解的早期探索，为加害人提供弥补过错的机会，推动当事人关系修复，这一时期确立了以和为贵、教化为先的中华法系纠纷解决核心价值。宋代以后，调解制度呈现制度化、规范化趋势，宋代将调解作为民事纠纷首选方式，分为官府调解、官批民调、民间调解三种，调解结果需拟定“和议状”报官府备案。明代将调解定为民事案件诉

前必经程序，颁布《教民榜文》，设立申明亭，推行乡约制度，构建完整的基层调解体系。清代的调解，有亲友调解、乡邻调解以及官府调解三种。官府调解，是州县官以父母官身份亲为调处，极易收效，原被两造每每因和息，多数地方官对于将诉讼案件交付调处还是非常热衷的，对于案件在诉讼过程中以和息的方式了结也是非常乐于接受的。

在中华法系中，调解始终居于核心地位，根源在于古代社会天人合一的理念与无讼的追求。除罪大恶极的刑事犯罪不可私和外，其余民事纠纷皆鼓励调解解决，国家通过非正式正义体系解决大部分民间细事，也使得古代律典呈现以刑为主的特征。

调解制度之古典传统在新时代的赓续

新中国成立后，始终继承并发扬中国古代以和为贵的精神，将调解制度融入现代司法体系与社会治理，不仅在传统民事领域延续调解传统，更将其拓展至劳动、刑事、行政等多个领域。

在民事领域，调解优先原则被明确写入立法，2002年我国确立“能调则调，当判则判，调解结合，案结事了”的司法政策，2012年民事诉论法将诉前和开庭前调解纳入法定程序。在劳动领域，我国形成广义与狭义相结合的劳动争议调解体系，狭义调解由企业及行业性、区域性调解组织主持，广义调解涵盖仲裁调解与法院调解，体现了调解制度适应社会发展的灵活性。在行政领域，我国创新发展行政调解制度，分为法院主导的诉讼和解与行政机关与相对人达成的契约行为两种形式，能够解决某些司法难以受理的历史遗留问题。新时代调解制度

对古典传统的传承，不仅体现在制度形式与程序设计上，更体现在核心价值与治理理念的延续上。与西方调解作为诉讼补充的定位不同，我国调解始终是纠纷解决的重要方式，这一思维源于数千年的“和”文化积淀。韦伯曾认为，中国古代法律是“实质非理性”的，而西方现代法律是“形式理性”的，但随着恢复性司法在世界范围内兴起，中国古代调解制度蕴含的和谐理念、修复性思维，展现出超越时代的智慧，证明了中华法系并非停滞落后，而是具有强大的生命力与当代适应性。

法系会随时代发展而演变，但民族精神与民族文化始终永恒。中国古代调解制度作为中华法系的独特创造，其以和为贵、教化为先、注重修复的核心理念，在新时代融入现代司法与社会治理体系，成为基层矛盾化解、社会秩序维护的重要方式。新时代人民调解制度的发展，既是对中华古典调解传统的传承，也是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构建和谐社会，提供了深厚的文化智慧与坚实的制度支撑。

(作者单位：华东政法大学)

